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泓阳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本次发行股票6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7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0,20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24年2月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233号）。

截至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已收到由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,20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【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F10084号】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3年2月27日，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24年11月5日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2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,904.97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201,904.97
三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201,820.30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货款	10,201,385.30
减：手续费	435.00
四、销户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	84.67
五、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之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

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